



11212AE891B1801/0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交通分隊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編號：T112120420

發生時間	112年12月15日16時06分		地點	桃園市八德區東泰街埤塘公園	
當事人	陳健全	電話	0926818317	簽收	
車牌號碼	ATD-6275	備考	A		
當事人	邱金研	電話	0978992077	簽收	
車牌號碼	539-PVU	備考	B		
填表人	主 管		處理單位		
	警員陳致憲		電話		
	分隊長陳建名 交通事故專用章		地址		

附記：(1)本登記聯單由各申請之當事人收執一份，存根聯一份留存處理單位。

(2)如有需他造當事人其他個人資料(如地址等)，現場請自行協調交換，於備考欄或空白處填寫。

(3)如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權益，而他造當事人拒絕提供資料或無法聯絡者，得向本機關申請提供。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交通事故處理當事人須知

- 因汽車交通事故致體傷或死亡者，除單一汽車交通事故之駕駛人，或受害人之故意行為或從事犯罪行為(例如飲酒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汽車)等所致外，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均可依法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且手續簡便，無須另支付費用委託他人代辦。欲查詢肇事汽車是否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汽車及承保公司名稱者，可檢具本登記聯單影本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電話：0800-825688、傳真：02-23219134)查詢。如有相關問題，可向各地產物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或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電話：0800-565678)洽詢。
- 當事者於現場配合處理人員實施必要之調查，如當場不能或不宜製作調查紀錄等資料者，請於事故發生或其原因消失後七日內聯繫處理單位補製。
-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於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完畢七日後，在辦公時間內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交通分隊(或處理單位)(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1216號、電話：03-3732780)查詢事故處理情形，並可申請閱覽或核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相片；另於事故發生三十日後，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申請提供資料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如有人員受傷或死亡之交通事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欲申請相關資料者，可利用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交通事故資料申請及申辦案件進度查詢)辦理申請作業。
- 車輛損毀或財物損失案件，請自行協調理賠，或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民事賠償警察機關不受理、不干涉)。
- 有人員受傷案件，刑事傷害責任部分，被害人得於事故發生後六個月內，主動向肇事地點轄區分局偵查隊或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得附帶民事訴訟)；民事賠償部分得自行協調理賠，或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
- 當事人得於事故發生當日起六個月內逕向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2樓、電話：(03)362-5782)申請鑑定。
- 當事人如為外國僑民，請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外事課洽辦；軍事車輛肇事請向當地憲兵機關辦理。

